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華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華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做為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單位，並設有校務發展管考小組，按季追蹤校務發展計畫之達成率，惟相關建議仍須送校務發展會議核定，恐使角色重疊客觀性不足；另，管考小組成員組成之「資深教授數名」規定亦不夠明確。(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項)	1.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並非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務發展策略規劃小組」與「校務發展管考小組」等九個小組【附件 1-2-1】。校務發展策略規劃小組負責校務發展策略之研擬及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校務發展管考小組係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無論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或計畫執行管考之相關建議，最後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因此，並無角色重疊客觀性不足的問題。 2. 另管考小組成員雖載明「資深教授數名」，惟每學年度皆由校長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援引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範圍所述「一、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及管考事宜」。 2. 原訪評意見屬實，的確客觀性不足。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做為校務發展計畫之<u>規劃</u>單位，並設有校務發展管考小組，按季追蹤校務發展計畫之達成率，惟相關建議仍須送校務發展會議核定，恐客觀性不足；另，管考小組成員組成之「資深教授數名」規定亦不夠明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聘任具行政經歷之資深教授 4 名擔任之，策略規劃小組之教師代表及管考小組之資深教授皆 未重覆 【附件 1-2-2】。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資料顯示，該校補助弱勢學生人次與金額、弱勢學生工讀人次與金額，均呈現下滑的情形，恐不利支持弱勢學生就學。(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項)	1. 本校歷年獎助學金編列皆達學雜費總收入之 6%以上，均較教育部規定之 3% 為高【附件 1-3-1】。其中用於弱勢學生助學部份，比例約佔獎助學金預算 40%。弱勢學生受到多方面的照顧，工讀金項目內容僅為其中一項。 2. 此外，本校訂有「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附件 1-3-2】，藉由此獎勵辦法之弱勢助學措施，本校已建構弱勢學生更加完善之照顧網。這些措施提供弱勢學生「專業證照與語言證照學習輔導與獎助」、「就業輔導學習獎助」、「社團學習與競賽獎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自評報告書第 25 頁表 1-4-2 及表 1-4-3 顯示補助確有下滑。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助」、「三創學習輔導獎助」、「國際移動力學習獎助」、「自主學習與在地社會服務獎助」、「課程學習優異與進步獎助」等各方面之學習與生活照顧，以開展對弱勢學生之全面照顧，並大幅提升受照顧之弱勢生比率。在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與外部募款協助下，每年投入上述助學措施達一千一百萬元，顯示本校支持弱勢學生的就學措施更加完善。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針對教師訂立違反學術倫理各種要點，惟對學生之規範不足。(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1項)	本校除針對教師訂立違反學術倫理各種要點外， 對學生之規範亦十分充足 ，茲說明如下： 1.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本校除訂有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附件 2-1-1】外，博、碩士學生亦需簽署「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附件 2-1-2】，以完成博、碩士學位考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試【附件 2-1-3 及 2-1-4】。 2. 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亦要求博、碩士班學生，均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附件 2-1-5】，學生須通過課程(認識學術誠信、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及研究中的利益衝突，共 18 個核心單元，如【附件 2-1-6】)，學習後需經測驗且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此學習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編列之購買圖書經費近年大幅刪減，由 103 年 27,751,606 元降至 105 年 18,854,967 元，不利於教學研究之發展。(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項)	1. 本校圖書館典藏各類豐富的圖書資源如【附件 2-2-1：「表一 103~105 學年度圖書資源表」】，除紙本圖書之外，亦購置各類電子資源供師生利用。為使經費做更有效的運用，本校透過全國聯盟聯合採購的方式，有效地以更低的購置成本，採購更多圖書資源。因此編列之購買圖書經費雖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校舉證每年每生增加之圖書數雖有增長，但圖書經費逐年減少是事實，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2. 圖書經費兩年內刪減高達近三分之一，不符比例原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有減少，但每年大學部每生平均增加圖書資源冊數，由 10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增加 2.7 冊，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增加至 3.3 冊【附件 2-2-1：「表二、104~105 學年度每生平均新增圖書資源表」，仍呈現正成長，尚不致影響教學研究之發展。 2. 此外，為提供更豐富的圖書資源，本校目前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 15 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協定，以提升館際合作共享機制，豐富學習與教學研究資源。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訂定「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並實施多年，然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 104 學年度 49 人次/739,000 元，下滑至 105 學年度 20 人次/388,000 元，不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第 3	1. 本校 104-105 學年教師提升教學獎勵之核定經費皆為 80 萬元【附件 2-3-1】，並無預算編列不足之情事；然依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附件 2-3-2】之規定，本獎勵措施採教師個人申請制，教師申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每年雖編定定額之教師提升教學獎勵預算，然實際執行之獎勵金額逐年下滑是事實。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建議事項：宜積極鼓勵教師申請教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頁，待改善事項第3項)	請後經審核通過始發給獎勵金。 2. 本校除訂定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外，另每學年度亦依辦法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附件 2-3-3】、傑出教學教師【附件 2-3-4】，並予以獎勵。在提升教師教學之相關研習活動除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外，亦辦理優良教學觀摩座談會及辦理教師成長社群，以達到提升教師教學力之目標。104-105 學年度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項目、預算編列、經費執行及教師參與人數(次)如【附件 2-3-5】所示。	提升教學獎勵，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教學評量為教師教學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該校教學評量有效問卷樣本數不足(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達三成)，未能達統計意義，直接採用評量結果並納入教師評鑑項目，恐有失公	1. 本校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規定學生必須先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後，方可進行選課作業，以提升學生問卷填答之樣本數，統計結果顯示填答率已由 106-1 學期 37%提升至 106-2 學期 83%，詳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僅達三成，有效問卷樣本數不足」為事實。 2.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允。同時對教學評量成績欠佳者，欠缺有效之輔導改善措施。(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1項)	如【附件 3-1-1】，因此不會再有樣本數不足之問題。 2.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3-1-2】，對於校內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欠佳者已有完善之系院輔導改善措施，說明如下：(1) 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經教師所屬院、系主管進行面談與相關輔導，且填寫「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面談輔導記錄表」；(2) 教師需填寫「中華大學教師改善教學計畫表」，且依教師改善教學計畫持續改善教學，並須參與院舉辦之教學觀摩活動、接受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及進行教室觀察改善教學技巧；(3) 各系對專兼任教師評量結果增設回饋機制，且於系務會議中討論，並提出可供參考之改善訊息，以上資料於實地訪評時現場佐證資料 2-2-3 皆有呈	期雖有輔導紀錄表，然欠缺具體成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現 104~106-1 學年度所有輔導紀錄表。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根據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數據顯示，該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獲外語證照人數各為 151、160 及 147 人，占全校學生比例不足 2%，此成效無法滿足該校推展國際化之需求。（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項）	1. 本校登錄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外語證照人數，僅限學生多益英語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含 CEF B1 等級以上）通過人次及應用日語學系學生通過日檢 N2 級畢業門檻之人數。然而，就讀本校學生其入學英文成績大多為底標（請見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82 頁），故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其英語畢業門檻能力檢定標準設為多益英語測驗（TOEIC）達 400（含）分以上。 2. 本校已建立學生英文學習成效長期追蹤機制，103 至 105 學年學生學習成效長期追蹤進步請參考【附件 3-3-2】。 3. 本校亦定『中華大學英文修課、校內外檢定考試及「職場英文」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訪評意見陳述為該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獲外語證照人數占全校學生比例不足 2%，人數偏低確屬事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作業要點』，以強化學生持續研習英文，增進其外語能力之措施。 4. 此外，本校亦推動「中華國際學園」跨系所活動聯誼網路社群，其成員為具有國際力潛能之本地學生、外籍學生及學生大使所組成。藉由加強本地學生與外籍學生之交流聯誼，在國際氛圍之激盪下，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國際視野。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為強化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該校致力推動沉浸式英/日語學習環境，設English/Japanese Corner，並爭取教育部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學海飛颺計畫，期能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交換學習。<u>惟就近年獲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海外實習之情形觀之，其選擇性稍感侷限，例如</u>	本校 104-106 學年度學海實習共 17 機構，分佈於日本、馬來西亞、澳洲、新加坡等四國家，參與學院包含人文社會、觀光、建築等三學院共 103 位學生參加，名單如附件。另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爭取新南向個別型計畫增加泰國緬甸等 3 實習據點已有 7 生參加。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自我評鑑報告待釐清問題附件 3-2(2)「104-106-1 人文社會學院海外實習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情形」，人文社會學院海外實習機構，薦送之國家過於集中，確屬事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104 至 106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 17 個海外實習機構中，除 2 處在新加坡，其餘均在日本，薦送之國家過於集中。</u> （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項）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競賽獲獎為建立學生信心與榮譽最佳途徑之一，惟 103 至 105 學年度該校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各為 274、197 及 216 人，占全校學生比例僅約 3%，尚有進步空間。（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項）	1. 本校各院系均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類競賽，近年來也屢獲全國性與國際性重要競賽獎項，如 2015 James Dyson 國際設計大獎全球第二名、2016 Nissan 汽車創新風雲賞銀賞、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全國首獎，2018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等等，足見本校師生重視競賽獲獎品質與數量並重之原則。 2. 本校訂有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附件 3-5-1】，激勵師生參賽風氣，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內文所列之競賽獲獎人次（約 3%）僅為有依據辦法提出獎勵申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103 至 105 學年度該校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占全校學生比例僅約 3%，確屬事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請之統計人次；未主動申請獎勵之獲獎人次並未列入呈報資料之計算。 3. 競賽獲獎及考取專業證照皆為提高學生自信心的方式，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人次分別為 1553、1833 及 1383，兩種途徑之總人次占全校學生比例約 15%。【附件 3-5-2】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對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蒐集雖已建立「校友聯繫機制」，但部分系所未能呈現對雇主之問卷調查結果。(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項)	本校每月追蹤各系對雇主之問卷結果，並於每月行政會議上檢討考核，再將問卷結果回饋至各系做為課程規畫之改進參考。惟有工設系一系因於 101 學年度甫成立，104 學年度才有第一屆畢業生，且因兵役與升學原因使已就業之學生較少，因而未進行雇主之問卷調查。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現場時該校部分系所未能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本次申復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有定期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惟在該校所提供之資料中，僅見各年度之調查學生百分比及教育部公版問卷題項，未見後續之相關分析報告。(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2項)	本校除定期進行畢業生之流向追蹤調查，並確實將調查結果進行後續分析，之後再將分析之結果回饋給各學系， 各學系亦據此進行教學改進與課程規劃改善之檢討 。各系會議記錄資料眾多，故僅以一院一系為例呈現【附件 4-2-1】。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雖有定期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惟分析之結果回饋層面不夠廣泛深入，尚有改善空間。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該校雖有定期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各年度之調查學生百分比及教育部公版問卷題項等，未見 <u>完整深入之分析報告</u> 。 建議事項：針對畢業生流向調查時，宜設計更精緻之問項，並輔以教育部公版問卷，且依據調查結果 <u>完成分析報告，並做為現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之依據</u>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推動「以學院為跨域課程推動之核心」，並規劃五大類型之課程型態，其中「學分學程」應仍須占一定之重要性及學分比例。惟檢視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仍以管理學院及觀光學	本校推動「以學院為跨域課程推動之核心」，乃依各院申請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之时序進行，首先管理學院自 105 學年度起即規劃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通過實施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就本次校務評鑑資料檢視期程（104 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仍以管理學院及觀光學院數目較多，確為屬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院數目較多，其他學院較為零星。(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項)	【附件 4-3-1】，107 學年度建築與設計學院及觀光學院亦獲通過實施【附件 4-3-2】，108 學年度資訊電機學院也將申請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因此本校學分學程目前以管理學院之數目較多，其他學院零星實屬合理。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因少子女化影響，該校學雜費收入呈現逐年減少狀況，且學雜費以外之收入並無顯著增加。該校雖已致力推展產學合作，然為利永續發展，各項收入來源仍有待增加。(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項)	1. 本校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106 學年度為 5 家，學士學分班人數為 363 人，107 學年度新增簽約廠商 41 家，學士學分班人數增加為 445 人，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約可增加 10,000,000 元【附件 4-4-1】。 2. 本校推廣教育除依各系所教學專長，開辦碩士、學士學分班外，亦致力於結合各系所特色，積極推動非學分班品牌課程，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受贈收入確有增加。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建議事項：宜持續增加產學合作、 <u>衍生企業</u> 、 <u>境外生學雜費等收入</u> ，俾利該校永續發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105 學年度非學分班收入為 10,576,388 元，106 學年度非學分班收入為 13,378,712 元，非學分班收入逐年增加【附件 4-4-2】。 3. 已積極開拓境外生生源，目前深耕菲律賓學分班及馬來西亞等地，菲律賓學士班學生 107-1 已有 45 人報到註冊【附件 4-4-3】。107-1 亦增加海青專班 31 人，未來將針對南向國家開拓生源【附件 4-4-4】。 4. 本校之受贈收入 104 學年為 8,444,713 元、105 學年為 12,156,197 元及 106 學年為 22,727,051 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本校仍將持續致力於校務募款之規劃與推動，以充實本校財源，改善少子女化之財務壓力。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